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鈺馨  
電話：(02)7736-5851  
電子信箱：p931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1827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智慧局來文、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 
(A09000000E\_1140018272A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18272A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  
案，請轉知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  
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2月17日智著字第11460002940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 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  
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  
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 2025/02/25 文  
交 13:40:13 章

